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4771541号“ingelec”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33103号

申请人（原被异议人）：王建勋450404197206161233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甲（原异议人）：黄连柳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镇永强大道915号

被申请人乙（原异议人）：美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4771541号“ingelec”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04579号裁定，于2012年3月15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与两被申请人引证的第3507695号“ingelec”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存在明显区别，未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大部分不类似。被申请人并非引证商标的注册人，其关于引证商标为其所有人独创并具有较高显著性的理由没有依据。请求依法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被申请人甲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被申请人乙答辩的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并产生不良影响。依据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请求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经审理查明：

1、被异议商标由申请人于2005年7月11日申请注册，初步审定使用在第9类“录像机；计时器；声音复制器具；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声音警报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变压器”商品上。两被申请人在异议期内对被异议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局裁定被异议商标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变压器”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核准。鉴于两被申请人并未对商标局异议裁定提出复审，我委对于商标局异议裁定核准注册部分的内容不予评述，本案审理仅及于商标局裁定不予核准注册的商品。

2、引证商标由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日申请注册，于2004年8月14日获得核准，核定使用在第9类“电开关；电器连接器；高低压开关板；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接线盒(电)；断路器；电器接插件；低压电源”商品上。经商标局核准转让，引证商标现注册人为义乌市金民电器有限公司。

《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据此，本案除主体资格问题外，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均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依据修改前《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委对两被申请人援引他人在

先注册商标提出异议的主体资格予以认可。被申请人乙请求依据的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分别对应修改后《商标法》第三十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我委认为：

1、被异议商标复审的“照明设备用镇流器；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变压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电开关；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等商品属于相同或者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ingelec”与引证商标“ingelec”整体构成相近，仅首字母不同，字形亦有所近似，同时使用在相同及类似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被异议商标在复审商品上已与引证商标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2、《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不良影响是指商标标识或者其组成要素容易对社会公共利益、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本案被申请人所述理由不属于上述情形，且本案被异议商标本身并无上述消极、负面的影响。因此，被申请人乙该项理由我委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和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变压器”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核准注册。

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吴彤
刘胤颖
张世莉

